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2026〕28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6〕18 号），现下达你们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 1）。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开发式帮扶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以工代赈任务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分解下达。做好预算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请各县区在收到本文件 30 日内，会同行业部门尽快将资金落实到符合条件的项目，并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请各县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对过渡期通过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三、落实预算执行监督。此次下达的省级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

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各县区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常态化帮扶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县区财政部门下达该项资金时，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常态化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2.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绩效目标表

3.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17 份

2026年度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市县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开发式帮扶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其他开发式帮扶任务	其中：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还本付息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汉中市					47349	23899	23450	47349	0	935	640	295	
1	汉台区	1971	1171	800	1971	1171	800	1971					
2	南郑区	5933	3011	2922	5613	2691	2922	5613		320	320		
3	城固县	5088	2393	2695	5088	2393	2695	5088					
4	洋县	4365	3097	1268	4365	3097	1268	4365					
5	西乡县	4851	2913	1938	4851	2913	1938	4851					
6	勉县	6560	2813	3747	6240	2493	3747	6240		320	320		
7	宁强县	6666	3511	3155	6666	3511	3155	6666					
8	略阳县	2955	1738	1217	2955	1738	1217	2955					
9	镇巴县	5362	2269	3093	5067	2269	2798	5067		295		295	
10	留坝县	2886	1018	1868	2886	1018	1868	2886					
11	佛坪县	1647	605	1042	1647	605	1042	1647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349.00	年度资金总额:	47,349.00	
	其中: 财政拨款	47,349.00	其中: 财政拨款	47,349.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目标1: 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目标2: 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优先保障到户到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持续增强欠发达地区和帮扶对象内生发展动力,推动欠发达地区可持续发展,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倾斜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万元/县)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存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市、区)(个)		11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		6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年度检查暗访覆盖率(%)		100%
			年度检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率(%)		100%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的比例(%)		30%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下达时间(天)		≤30
			帮扶资金7月31日执行率(%)		≥58.3
			帮扶资金10月31日执行率(%)		≥83.3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比例(%)		100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持续增强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性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1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71.00	年度资金总额：	1,971.00	
	其中：财政拨款	1,971.00	其中：财政拨款	1,971.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目标1：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 目标2：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持续增强欠发达地区和帮扶对象内生发展动力，推动欠发达地区可持续发展，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倾斜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万元/县）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市、区）（个）		1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年度检查暗访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年度检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率（%）		100%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的比例（%）		30%
			帮扶资金下达时间（天）		≤30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7月31日执行率（%）		≥58.3
			帮扶资金10月31日执行率（%）		≥83.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比例（%）		100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持续增强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可持续影响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性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2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13.00	年度资金总额:	5,613.00	
	其中: 财政拨款	5,613.00	其中: 财政拨款	5,613.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目标1: 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 目标2: 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优先保障到户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持续增强欠发达地区和帮扶对象内生发展动力，推动欠发达地区可持续发展，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倾斜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万元/县）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市、区）（个）		1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年度检查暗访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年度检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率（%）		100%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的比例（%）		30%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下达时间（天）		≤30	
		帮扶资金7月31日执行率（%）		≥58.3	
		帮扶资金10月31日执行率（%）		≥83.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比例（%）		100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持续增强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可持续影响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性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3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88.00	年度资金总额：	5,088.00
		其中：财政拨款	5,088.00	其中：财政拨款	5,088.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目标1：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 目标2：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持续增强欠发达地区和帮扶对象内生发展动力，推动欠发达地区可持续发展，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倾斜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万元/县）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市、区）（个）		1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年度检查暗访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年度检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率（%）		100%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的比例（%）		30%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下达时间（天）		≤30
			帮扶资金7月31日执行率（%）		≥58.3
			帮扶资金10月31日执行率（%）		≥83.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比例（%）		100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持续增强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可持续影响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性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65.00	年度资金总额：	4,365.00	
	其中：财政拨款	4,365.00	其中：财政拨款	4,36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目标1：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 目标2：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优先保障到户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持续增强欠发达地区和帮扶对象内生发展动力，推动欠发达地区可持续发展，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倾斜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万元/县）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市、区）（个）		1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		1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年度检查暗访覆盖率（%）		100%
			年度检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率（%）		100%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的比例（%）		30%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下达时间（天）		≤30
			帮扶资金7月31日执行率（%）		≥58.3
			帮扶资金10月31日执行率（%）		≥83.3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比例（%）		100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持续增强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可持续影响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性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5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51.00	年度资金总额：	4,851.00	
	其中：财政拨款	4,851.00	其中：财政拨款	4,851.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目标1：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 目标2：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优先保障到户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持续增强欠发达地区和帮扶对象内生发展动力，推动欠发达地区可持续发展，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倾斜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万元/县）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市、区）（个）		1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		1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年度检查暗访覆盖率（%）		100%
			年度检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率（%）		100%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的比例（%）		30%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下达时间（天）		≤30
			帮扶资金7月31日执行率（%）		≥58.3
			帮扶资金10月31日执行率（%）		≥83.3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比例（%）		100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持续增强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可持续影响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性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6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40.00	年度资金总额：	6,240.00	
	其中：财政拨款	6,240.00	其中：财政拨款	6,24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目标1：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 目标2：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持续增强欠发达地区和帮扶对象内生发展动力，推动欠发达地区可持续发展，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倾斜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万元/县）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市、区）（个）		1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年度检查暗访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年度检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率（%）		100%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的比例（%）		30%
			帮扶资金下达时间（天）		≤30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7月31日执行率（%）		≥58.3
			帮扶资金10月31日执行率（%）		≥83.3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比例（%）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持续增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可持续影响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8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55.00	年度资金总额:	2,955.00	
	其中: 财政拨款	2,955.00	其中: 财政拨款	2,95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 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 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 不断强化投入保障,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 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目标1: 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目标2: 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优先保障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持续增强欠发达地区和帮扶对象内生发展动力, 推动欠发达地区可持续发展, 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倾斜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万元/县)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市、区)(个)		1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		1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年度检查暗访覆盖率(%)		100%
			年度检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率(%)		100%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的比例(%)		30%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下达时间(天)		≤ 30
			帮扶资金7月31日执行率(%)		≥ 58.3
			帮扶资金10月31日执行率(%)		≥ 83.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比例(%)		100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持续增强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5
	可持续影响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性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 90

附件2-9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67.00	年度资金总额:	5,067.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67.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67.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目标1: 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 目标2: 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优先保障到户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持续增强欠发达地区和帮扶对象内生发展动力，推动欠发达地区可持续发展，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倾斜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万元/县）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市、区）（个）		1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		1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年度检查暗访覆盖率（%）		100%
			年度检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率（%）		100%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的比例（%）		30%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下达时间（天）		≤ 30
			帮扶资金7月31日执行率（%）		≥ 58.3
			帮扶资金10月31日执行率（%）		≥ 83.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比例（%）		100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持续增强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5
		可持续影响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性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 90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86.00	年度资金总额：	2,886.00	
	其中：财政拨款	2,886.00	其中：财政拨款	2,88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目标1：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 目标2：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优先保障到户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持续增强欠发达地区和帮扶对象内生发展动力，推动欠发达地区可持续发展，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倾斜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万元/县）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市、区）（个）		1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		1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年度检查暗访覆盖率（%）		100%
			年度检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率（%）		100%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的比例（%）		30%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下达时间（天）		≤30
			帮扶资金7月31日执行率（%）		≥58.3
			帮扶资金10月31日执行率（%）		≥83.3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比例（%）		100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持续增强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續影响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性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47.00	年度资金总额：	1,647.00	
	其中：财政拨款	1,647.00	其中：财政拨款	1,647.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目标1：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 目标2：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优先保障到户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持续增强欠发达地区和帮扶对象内生发展动力，推动欠发达地区可持续发展，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倾斜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万元/县）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市、区）（个）		1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年度检查暗访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年度检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率（%）		100%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的比例（%）		30%
			帮扶资金下达时间（天）		≤30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7月31日执行率（%）		≥58.3
			帮扶资金10月31日执行率（%）		≥83.3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比例（%）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持续增强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可持续影响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性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3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			
主管部门		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5.00	年度资金总额：	295.00
		其中：财政拨款	295.00	其中：财政拨款	29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增收		达到比例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